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請假

紀錄：許育禎

王玲玲委員 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新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理由及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 明訂本要點設置遴選委員會，並說明委員會成員、任期及決議通過門檻委員之人數規定(草案第二點)。

(三) 明訂本要點遴選作業之辦理時程(草案第三點)。

(四) 明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之候選資格(草案第四點)。

(五) 明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產生方式(草案第五點)。

(六) 明訂申請教師可推薦或自薦之原則及其內容依據(草案第六點)。

(七) 明訂申請教師應繳交之資料型式(草案第七點)。

(八) 明訂本要點之遴選人數，及遴選出來之獲獎者可推薦參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候選人順位(草案第八點)。

(九) 明訂候選人可於召開會議時列席說明之程序(草案第九點)。

(十) 明訂獲選後之獎勵制度(草案第十點)。

(十一)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十二) 明訂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P.3-P.9)、逐點說明(附件 2，P.10-P.11)，以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附件 3，P.12)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內容請依照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依據…，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改寫。
- 二、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一款請依法規及行政撰寫原則刪除引號。
- 三、第七點第二款建議依法規用語修改為「…。如有教學網頁，應需提供相關佐證」。
- 四、第八點部分文字建議修改為「…，並配合教育部作業期程，推薦前一年…」，俾使語意更為明確。
- 五、第十二點請依本校法制作業體例修改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裁示二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為增加教師之研究動能，規劃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勵與任期，特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通過。
- 二、考量本法實施之可行性，建議針對以下事項再審酌：
  - (一) 考量法規衡平性，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將人文藝術類單獨列出，資料採認年限方式亦應有一致性，例如以「五年內」為基準。
  - (二) 第三條各類獎項是否可以符合第二條基本條件，宜再檢核。
  - (三) 有關國際性商業化的衡量資料是否足以作為本法之衡量基準，又 SCI、SSCI 因來源不同，於引用率有落差，其所判定之數值標準是否一致化，宜再審酌。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第一點及新增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11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一點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倡運動風氣，鼓勵學生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組訓各項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光，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新增第八點第五項：運動代表隊可申請運動防護隊隨隊防護，經費補助比照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校外競賽經費補助原則辦理；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故經費採分次核銷。
- 四、檢附修正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紀錄各一份及參考資料。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一點文字「經運動代表隊指導教師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請再精簡，以符合法規撰寫格式。
- 二、建議上開文字可列入第二點。
- 三、第八點第五款有關「惟其隊員隨不同運動代表隊出隊」，請再明確「隊員」所指對象，並修正最後一句為「其經費採分次核銷」。
- 四、考量未來執行之永續性，建議協調經費來源，並於本法中加以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